

111年彰化縣模範父母親遴選推薦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倡導家庭教育，宣揚我國固有倫理孝道，弘揚母愛及父愛親情，倡導孝親美德，以改善社會風氣、促進家庭和樂及社會祥和。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推薦單位：
 - (一)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二) 本縣身心障礙及社福團體。
 - (三) 本縣原住民團體。
- 四、推薦對象：凡設籍本縣轄內居民，品德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熱心公益，敦親睦鄰，犧牲奉獻，實踐倫理孝道，其事蹟合於遴選標準，足資接受表揚者，曾接受推薦送本府表揚者，請勿再予以推薦。
- 五、遴選標準：
 - (一) 模範母親：
 1. 親自撫育教養子女且重視親子教育，其子女均有正當職業，彰顯家庭核心價值可為社會典範者。
 2. 堅忍刻苦，或身處弱勢（如家境清寒、中低收入戶、單親及身心障礙家庭等），撫育子女，使其奮鬥有成，其精神足堪表率者。
 3. 實踐倫理孝道、敦親睦鄰、熱心公益，對建立祥和溫馨社會具有示範作用者。
 4. 家庭雖遭困境，卻能以積極樂觀態度面對生活，並努力克服逆境有具體事實者。
 5. 長期侍奉親長至孝、敦親睦鄰，素為鄰里推崇，其言行堪為地方表率者。
 - (二) 模範父親：
 1. 教養子女，重視親子教育，子女均有正當職業，並有卓越表現者。
 2. 堅忍刻苦，或身處弱勢（如家境清寒、中低收入戶、單親及身心障礙家庭等），撫育子女，使其奮鬥有成，其精神足為表率者。
 3. 實踐倫理孝道、敦親睦鄰、熱心公益卓有貢獻，對建立祥和溫馨社會具有示範作用者。
 4. 家庭雖遭困境，卻能以積極樂觀態度面對生活，並努力克服逆境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者。
- 六、推薦名額：
 - (一) 鄉鎮市公所推薦33人（彰化市及員林市各3人，鹿港鎮、和美鎮、溪湖鎮等5萬人口以上鄉鎮各2人，其餘鄉鎮各1人）。
 - (二) 本縣身心障礙及社福團體推薦3至5人。
 - (三) 本縣原住民團體推薦1人。
 - (四) 以上單位推薦人數得依實際需要相互調整。
- 七、推薦程序：
 - (一) 各鄉鎮市模範父母親：請各鄉鎮市公所轉請轄內各村里辦公處或機關、團體推薦候選人，再由鄉鎮市公所依本計畫評選後報送本府予以頒獎表揚。
 - (二) 身心障礙及社福團體模範父母親：請本縣身心障礙及社福團體依本計畫選拔並報送本府審核後予以頒獎表揚（推薦人數如超過本府表揚名額，另召開評選會選出）。

- (三) 原住民團體模範父母親：請本府民政處轉請轄內各原住民團體推薦候選人，並依本計畫選拔後予以頒獎表揚。
- (四) 請各推薦單位對受推薦人應作素行調查，並請注意其鄰里風評及道德形象，以足為社會之表率。
- 八、 推薦期限：模範母親請於3月底前、模範父親請於6月底前推薦（逾期恕不受理）。
- 九、 推薦方式：各推薦單位依本計畫選出模範父母親後，請將模範父母親推薦表各2份及2吋彩色半身相片、4x6吋彩色生活照各2張於推薦期限內報送本府憑辦，並將上述推薦表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府社會處（電子郵件信箱 e650027@email.chcg.gov.tw）。
- 十、 表揚方式：各推薦單位依本計畫所選出之模範父母親，於本縣慶祝母（父）親節表揚大會中，由本府頒給獎盃(牌)、禮品，並致贈大會特刊及頒獎典禮DVD光碟，以資紀念。
- 十一、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